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